

FEB 2019 | VOL. 10802

# 人事服務GO-GO-GO電子報

The Newsletter of the Personnel Service Go-Go-Go



(來自pngtree.com的圖形)

 *Year of the Pig* 2019   
Chinese New Year

## 本期摘要

- 【活動訊息網】年菜送暖 溫馨我嘉…。
- 【員工協助專區】成功的人看機會，失敗的人看困境
- 【法規看過來】「107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核發補償金疑義…。
- 【人員在這裡】李宗憲等13人異動。
- 【心得分享】《107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心得分享。



福

## 員工協助專區



成功與失敗的人最大的差別只在於「心態」，悲觀的人總是先看到困境，以防守為策略，相反樂觀的人會先看到機會，採取行動突破困境。所以戒掉抱怨的習慣吧！在悲觀的氛圍之下，給自己一點希望，去找找試試有沒有突破困境的方法，當這種想法成為你的思維之後，你的人生就會改變了！

## 活動訊息網



科長帶領同仁擔任年菜發送志工，期家家同桌圍爐過好年。

本處響應本縣社會局辦理「年菜送暖溫馨我嘉」活動，於1月31日由各科科长率領同仁擔任一日志工，將關懷化為具體行動，親送愛心年菜至本縣朴子市、鹿草鄉及溪口鄉等地所需家庭，傳遞溫暖過好年。

藉由年菜送暖活動，關懷本縣弱勢邊緣戶家庭與獨居老人，聆聽其需求，並予以協助。







## 法規看過來

教育部修正「107年公立學校教師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  
自108年1月10日生效案

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  
任職年資未滿15年，因併計未曾  
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  
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得否  
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  
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疑義  
案

本次修正重點第6條第2項，考列事由為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者，依其107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於扣除106學年度之延長病假日數後(原規定含事病假)，按比例發給；延長病假採按日扣除，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實際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算。如因安胎需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日數，不在此限。

(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函)

1.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第8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復查原退休法第30條規定略以，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15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15年之年資支給補償金。

2.退休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並擇領月退休金者，得依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旨揭人員係依退撫法第86條第1項規定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惟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未滿15年，自不得依退撫法第34條第1項及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

(銓敘部108年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84669243號書函)







## 法規看過來

關於各級公立醫療機構採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之醫事職務出缺，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請確實依說明辦理。

1.公立醫療機構組織編制採醫師以外之其他師級與士(生)級職稱員額合併計列者，於該共用員額之醫事職務出缺擬約聘僱人員辦理時，因涉及機關首長用人權責，爰應由機關首長依其職權先決定該職缺將以何級別職務補人後，再參照職代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如擬進用師級醫事人員，得約聘人員辦理；如擬進用士(生)級醫事人員，則得於士(生)級職稱之員額上限，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2.另各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醫事職務出缺且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時，考量該等約聘僱人員與醫事人員，均係依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進用，爰仍請儘速遴員遞補，避免長期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俾符職代注意事項之訂定意旨。

(銓敘部108年1月18日部銓三字第1084688105號函)

修訂「嘉義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第七點

本府員工除特定假別如公假療傷、延長病假及捐贈骨髓或器官等假，須事先簽准外，其他差假應至差勤系統辦理，並經縣長或授權單位主管核定後，始完成差假程序。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差假申請程序亦同。

(嘉義縣政府108年1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80018843號函)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附則第2點所稱工程機關(單位)於計算配置工程(技術)類職稱之員額比率是否扣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單位主管員額案。

1.查行政院107年9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8332號函核定自108年1月1日生效之表(七)附則第2點規定：「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工程單位，.....，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



2.復查銓敘部108年1月14日部法四字第1084694926號函略以，依93年11月4日考試院第10屆第107次會議決議，現行中央及地方機關計算「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附表三附註第7點所列工程類職稱員額配置比率，係扣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員額後計算。茲因表（七）附則第2點所列工程機關（單位）之定義係參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就工程機關之定義而訂定，爰配置工程（技術）類職稱之員額計算方式，亦請參照前開銓敘部函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處108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800252102號函）

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月酬金額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若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者，應予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是以，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月酬金額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俾符規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22日總處組字第1080025968號函）

## 訊息預告網

2月13日  
創新學院  
101教室

共好導航、熱在工作

2月19日  
本府2樓  
電腦教室

職場關鍵力學習系列(1)-Word排版技巧

2月22日  
本府2樓  
電腦教室

職場關鍵力學習系列(2)-Excel精算大師

2月26日  
本府2樓  
電腦教室

職場關鍵力學習系列(3)- PowerPoint簡報設計



## 心得分享

# 嘉義縣107年模範公務人員 -水利處科員

沈柏綜

我僅是公務人員中的一顆小螺絲，獲獎是鼓勵也是更重的責任與承擔的開始，期許自己未來在公務領域中持續努力，盡自己的本分並扮演好自己的角色。

現今社會瞬息萬變，科技發展迅速，人民對自身的權利及政府的要求越來越高，因此身為公務人員除了要具備為民服務的熱忱，對於民衆的福祉及身家安全等相關問題，不僅要高度關切，更要主動關懷並儘速解決，切莫輕忽問題的嚴重性，以致未能及早處理引發大事件。



長久以來感謝嘉義縣政府提供良好環境，讓我不斷地學習成長，從96年初任公務人員在縣府服務至今，承蒙長官推薦參與以及評審委員對我在業務上付出的肯定並獲此殊榮，衷心感謝所有長官的指導及提攜，並鞭策我在各領域繼續努力，也謝謝我身邊每一位工作同仁給我關懷與協助。最後，吾愛的家人，有你們精神支持是我最有利的後盾，榮耀是屬於大家的。





# 人員在這裡

## 108年01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李忠憲	農業處漁業科技士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科員 1080101	林怡玟	經濟發展處工商發展科科員	延長留職停薪 1080102
嚴仁鴻		民政處自治事業科科員 1080104	盧恩廣		新聞行銷處專員 1080114
潘永豐	地政處地權科科長	地政處重劃科科長 1080117	呂淑琴	地政處重劃科科長	地政處地權科科長 1080117
高卜丞	建設處建設管理科技士	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組長 1080125	賴明宏	行政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	新聞行銷處處長 1080125

## 108年01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劉志輝	朴子市公所人事室主任	衛生局人事室主任 1080124	李淑芬	竹崎高中人事室主任	義竹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1080124
呂明龍	衛生局人事室主任	太保市公所人事室主任 1080124	翁榜儒	義竹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朴子市公所人事室主任 1080124
黃芳菲	太保市公所人事室主任	竹崎高中人事室主任 1080124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e-mail至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何俊賢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羅美玲

電 話：04-37061534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800003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一百零七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參照「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第7點規定，修正旨揭補充規定。

二、檢附修正「一百零七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  
規定」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  
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尤芊云  
電話：02-82366624  
E-Mail：ines@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84669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因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得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民國107年11月27日港總人字第1070163003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第8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復查原退休法第30條規定：「……(第3項)免科」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8/01/18



1080016865

無附件



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15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15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1年增給1/2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1年，增給基數1/200之月補償金。(第3項)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20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6個月一次增發1/2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3個基數，至滿20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20年者，每滿1年減發1/2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26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三、據上，退休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並擇領月退休金者，得依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旨揭人員係依退撫法第86條第1項規定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惟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未滿15年，自不得依退撫法第34條第1項及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電 2019/01/18 文  
交 08:47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鄭雅云

電話：02-82366542

E-Mail：cyy@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846881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各級公立醫療機構採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之醫事職務出缺，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請確實依說明辦理，並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各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職務出缺，如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得毋庸報經分發機關同意，由機關自行參照職代注意事項規定，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分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 二、有關公立醫療機構組織編制採醫師以外之其他師級與士(生)級職稱員額合併計列者，於該共用員額之醫事職務出缺擬約聘僱人員辦理時，因涉及機關首長用人權責，爰應由機關首長依其職權先決定該職缺將以何級別職務補人後，再參照職代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如擬進用師級醫事人員，得約聘人員辦理；如擬進用士(生)級醫事人員，則得於士(生)級職稱之員額上限內，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 三、另各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醫事職務出缺且約聘僱人員辦理其



裝

訂

線



所遺業務時，考量該等約聘僱人員與醫事人員，均係依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進用，爰仍請儘速遴員遞補，避免長期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俾符職代注意事項之訂定意旨。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臺南市政府(兼復貴府107年11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71294251號函)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方湘雯

電話：05-3620123#562

電子信箱：sky07016@mail.cyh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0018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嘉義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第七點，並自發布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旨揭管理措施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嘉義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u>本府員工差假之申請，應至差勤系統辦理，並經縣長或授權單位主管核定後</u>，始完成差假程序。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差假申請程序亦同。</p> <p><u>因公傷病申請公假療養、延長病假、捐贈骨髓或器官等假別，應事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再至差勤系統申請。</u></p> <p>各單位主管對所屬公差、公假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避免浮濫。</p>	<p>七、出差三日(含)以上或公假、請假及休假四日(含)以上者，應至差勤系統填具假單後，線上及紙本併陳 縣長核定，始完成差假程序。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差假申請程序亦同。</p> <p>各單位主管對所屬公差、公假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避免浮濫。</p>	<p>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差假申請方式並酌修文字。本府員工出差三日以上或請假四日以上，依現行條文規定，除於差勤系統填具假單申請外，須另以紙本方式一併陳核。惟實務運作上並未增進差勤管理之效率，而徒增程序上之繁瑣，尚乏實益，爰予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考量因公傷病申請公假療傷、延長病假及捐贈骨髓器官等假別，與通常之差假申請不同，而現行條文並未就前開假別之申請程序另為規定，為資周妥，爰新增應先簽奉核准後，再於差勤系統申請之規定。</p> <p>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之。</p>

# 嘉義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09900640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府人考字第 10001652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1025585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1080018843 號函修正第七點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實施電子化差勤管理，本府員工差勤管理，依本措施辦理。
- 二、本府編制內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差勤管理統由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辦理；技工、工友、駕駛、測量助理、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等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差勤管理由本府行政處（以下簡稱行政處）辦理；其他類人員則由各進用單位分別管理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辦公時間實施方式應依本府員工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辦理；公（假）差、請假或休假均按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辦理；部分時間差假者，應以整點（如十時至十一時）辦理；當日上午差假，下午上班者，不適用彈性上班時間，並於十三時前到公；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下班時間前離開，未辦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
- 四、本府員工出勤刷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上班時間每日刷卡二次，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一次。
  - （二）上班時間因公務需要公（假）差、公出及請假者，離開辦公處所時應刷下班，當天結束差假事由歸來時應刷上班。
  - （三）本府員工於下班後或假日加班者應依第一款規定刷卡。
  - （四）免實施刷卡人員加班時，以實際刷卡或簽到退簿之起迄時間（上班時間不列入計算）核計加班時數。
  - （五）值班人員於值班起訖時間均應刷卡，未刷卡者依本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五、本府員工除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及經簽奉核定免刷卡者外，其餘員工每日上、下班應親自辦理刷到、刷退，如當日未辦理上班刷到或下班刷退，應至本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以下簡稱差勤系統）申請忘刷卡，每月忘刷卡三次以上者，第四次起應予補請假登記；如經人事處抽查有代刷到退之情形，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託代雙方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每個上班日均應至人事處辦理人工簽到退。  
每月忘刷卡次數達三次以上者，第四次起應依下列規定補請假：
  - （一）上班或下班漏刷卡：除實際於規定上班時間到公並有證明者外，上午（八點至九點）或下午（四點至五點）應請假一小時。若無提供到公證明者，漏刷上班卡者，是日上午應請假四小時；漏刷下班卡者，是日下午應請假四小時。
  - （二）刷卡上班，因差假提前離開辦公處所而漏刷下班卡者，應於原申請差假時間前，再補請假一小時。因差假漏刷上班卡者亦同。
- 六、本府員工出勤異常（忘刷卡、遲到、早退、曠職、刷卡不一致、未完成差假單批核流程等）時，差勤系統每日自動通知當事人及其主管，當事人應於三日內（始日不計，例假日順延）至差勤系統提出相關申請，如超過規定期限致無法線上提出申請者，應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移請人事處辦理；逾期未辦理者，均以曠職論。  
忘刷卡超過規定期限致無法線上提出申請者，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比照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本府員工差假之申請，應至差勤系統辦理，並經縣長或授權單位主管核定後，始完成差假程序。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差假申請程序亦同。  
因公傷病申請公假療養、延長病假、捐贈骨髓或器官等假別，應事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再至差勤系統申請。



各單位主管對所屬公差、公假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避免浮濫。

八、本府員工加班應於加班前至差勤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經主管核准後，始完成手續。但因公務不及申請者，應於三日內補請，逾時不列入計算。

九、本府員工短時外出處理公務時，應至差勤系統申請公出，公出登記應敘明事由及地點。

十、補申請公差者，應於一日內（始日不計，例假日順延）提出申請，逾期者應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移請人事處辦理；逾期未辦理者，以曠職論。

十一、假日公差補休時數於上限八小時內依實核給。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

十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人員，應經主管核准，完成差假程序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因有急病或緊急事故不及至辦公處所辦理者，應以電話向主管先行報備並同時委託同事辦理請假手續。

本府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各項差假，均應報請有權核定機關長官核准後，完成差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

十三、出差日數規定：

（一）縣外出差：

1. 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得於事由起始之前一日啟程，事由結束後翌日回程。
2. 苗栗以北及屏東地區：如事由起始時間為下午，得於當日上午啟程；如係上午者，得於前一日下午啟程；事由結束時間為中午以前者，應於當日下午回程；事由結束時間在下午者，得於翌日中午前回程。惟於當夜即返家，則翌日之上半天不得以公差為由不到勤，違者以曠職論。  
出差或公假搭乘高鐵前往者，應於事由起始當日啟程，事由結束當日回程。
3. 台中以南至高雄以北地區：應於事由起始當日啟程，事由結束當日回程。

（二）縣內出差：

1. 凡單日出差地點距離任所行程三十公里以內者，除有特殊情況，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外（如事由起始時間為九時前或事由結束時間逾十六時），上下班均應刷（簽）到、刷（簽）退。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服務所在地為起點，得參酌前述規定另訂出差注意事項辦理。

因差假於往返路程中如無執行職務之事實者，除依第一項所列之啟程、回程時間外，不得再將「往返路程」列計公差（假）時間，以求補休或增加費用支給，以免涉法。

十四、奉派出差應依實際所需填寫差假請示單，並詳述出差事由、列舉出差地點、日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出差事由、地點及日期不同，應逐日填寫及陳核；出差事由已完成而未達下班時間，仍應返回任所上班。

本府員工除經專案簽准者外，每月出差不得超過十四日。

十五、查勤時，未辦理差假或公出手續而不在勤者，應於二十分鐘內向查勤單位報到並說明不在勤原因，逾時者以「曠職」登記，並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服務單位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所陳述之理由經查屬虛構者，除仍予「曠職」登記外，本人及直屬長官另依規定懲處。

十六、各單位應建立職務代理人名冊，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員工差假除夜間及假日外，均須覓妥職務代理人；職務代理人同一時間至多不得代理超過二人，並不得再請差假。工程單位每科至少應留守二人。

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公差之派遣及核准請假或休假，應負管制之責，每日差假人數不得逾三分之二，以避免浮濫。

前二項規定因業務性質特殊，簽奉機關首長核定者，每日差假人數及代理人數得不受上開比例及人數之限制。

- 十七、各單位正、副主管應避免同時差假。如有特殊情形須同時差假者，單位正、副主管差假單應敘明理由後，陳送 縣長批核。所屬各機關正、副首長差假亦同。
- 十八、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奉派或奉准參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或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依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公假。  
有請假規則規定之公假事由，如兼具公差性質者，或經機關派遣公差，合於請公假規定者，應以公假登記，並加註具公差性質。
- 十九、為維護辦公紀律及提升行政效能，規範本府所屬員工出勤及辦公秩序如下：  
（一）嚴禁上班及午休時間喝酒，違者視情節輕重予申誡一次以上處分，單位主管連帶處分。  
（二）嚴禁上班時間內提前用膳、擅離職守、賭博及從事與業務無關之行為（如觀看股票、色情網站、網路遊戲或下載影片等），違者視情節輕重及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同一單位人員同一年度內，經查核確有前項情形達三次者，本人及單位主管均應議處。
- 二十、員工於上班時間應一律佩戴識別證，各單位主管並應負起督導之責。
- 二十一、本措施財政稅務局於本府辦公人員準用之。  
本措施未規定而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措施第十二點至第二十點，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之。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史春美  
電話：02-23979298#610  
E-Mail：fc0916@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800252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附則第2點所稱工程機關（單位）於計算配置工程（技術）類職稱之員額比率是否扣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單位主管員額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行政院107年9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8332號函核定自108年1月1日生效之表（七）附則第2點規定：「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工程單位，……，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
- 二、有關表（七）計算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比率是否扣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單位主管員額部分，經轉准銓敘部108年1月14日部法四字第1084694926號函復以，依93年11月4日考試院第10屆第107次會議決議，現行中央及地方機關計算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附表三附註第7點所列工程類職稱員額配置比率，係扣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員額後計算。

三、茲因表（七）附則第2點所列工程機關（單位）之定義係參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就工程機關之定義而訂定，爰配置工程（技術）類職稱之員額計算方式，亦請參照前開銓敘部函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不含宜蘭縣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電 2019/01/23 文  
交 13:35 換 31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馬靖惠  
電話：02-23979298#317  
E-Mail：ar5171@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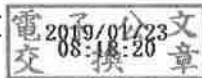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80025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月酬金額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請轉送各鄉【鎮、市】公所)、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8/01/23



1080020836

無附件